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货物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货物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货物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货物电子招标项目。

二、《货物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货物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货物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货物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货物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货物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内容必须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供货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八、《货物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货物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工程货物招标时,不得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将专业施工资质和建造师资格作为资格条件或者打分因素。若必须设置专业施工资质和建造师资格作为资格条件或者打分因素,则该标段按施工类标段进行招标。

三、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为：

（一）投标报价（≥40 分）

招标人可以在以下三种方法中选择一种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招标文件中明确，K 值取值范围为 95%-100%。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不低于 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二）技术响应（≤3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进行评分，可以参照以下内容设置评审要点：

1.技术标准响应；

2.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3.配置的合理性；

4.样品品质；

5.货物的运营维护成本。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三）商务响应（≤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进行评分，以下内容可以设置评审要点：

1.付款方式；

2.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四）售后服务（≤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分，以下内容可以设置评审要点：

1.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

2.售后服务内容；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4.质保内容；

5.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五）安装及调试方案（≤10 分）

招标人应当根据货物要求，详细设置评审要点及相应评分标准。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六）投标人业绩 （≤5 分）

对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业绩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业绩的分值。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部分指标，在招标文件中对类似业绩以及有效期加以明确。

四、国有资金的大型货物招标，技术复杂或者技术要求高的，可以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一次性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一阶段：技术标开标评标。技术标评审采取合格制或者评分制。采取合格制的，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采取评分制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具体数量。

第二阶段：商务标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一阶段技术标采用合格制评审的，在第二阶段仅根据商务标的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阶段对技术标进行评分的，技术标评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

新阳路高压燃气管迁改工程直缝双面埋弧焊钢管采购（第二次）

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XQ202607008

标段编号：WXXQ202607008-X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杨梅（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则 1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供货要求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新阳路高压燃气管迁改工程直缝双面埋弧焊钢管采购（第二次）

招标公告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新阳路高压燃气管迁改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新阳路高压燃气管迁改工程核准的批复（2601-320214-89-01-792969）（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资金：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直缝双面埋弧焊钢管采购（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直缝双面埋弧焊钢管采购

2.2 招标范围：对 L360M PSL2 D610*11.9 直缝双面埋弧焊钢管采购进行采购，采购数量约 4056 米（约 712 吨），防腐要求 3PE 加强级。本次采购为新阳路高压燃气管迁改工程施工标段范围内的甲供材（直缝双面埋弧焊钢管）。（具体参数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和材料表）

2.3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4 交供货周期：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确定货物具体送货时间及数量后，分批次向中标人下达供货订单，中标人应在接到相应批次订单的 30 个日历日内（包括生产周期与运输周期），按订单载明的规格和数量完成该批次钢管的生产，并将该批次合格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因招标人原因需暂缓交付的，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180 日历日的免费仓储期。

2.5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6 合同估算价： 466 万元

2.7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

本工程所属行业： 工业

2.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①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登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独立法人企业；②投标人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管子 B 级）或以上，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如为代理商，代理商需要提供制造商的代理授权书及制造商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管子 B 级）或以上，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自行投标或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若同一品牌出现多家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通过。③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开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符合财政部规定的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④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日前，至少有 1 项 230 万元以上 L360M PSL2 D610*11.9 直缝双面埋弧焊钢管供货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合同及对应的发票等证明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合同至少包含首页、范围页、签字页)。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为无效业绩。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4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 %）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 %（不低于 %）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分包意向协议书中明确。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 / 。

3.9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详见附件）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9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2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无锡市金石东路 393 号

联系人：陈刚

电话：13861799994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锡澄路 260-1 号圆融发展中心 1201 室

联系人：杨梅　沈一帆　吴艳阳

电话：0510-88551916　13915268043

项目负责人：杨梅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jsdczbdl@163.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0-80595084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金石东路 393 号 联系人：陈刚 电话：13861799994 电子邮箱：chengang43@crcgas.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锡澄路 260-1 号圆融发展中心 1201 室 联系人： 杨梅 沈一帆 吴艳阳 电话： 0510-88551916 13915268043 电子邮箱：jsdczbdl@163.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新阳路高压燃气管迁改工程 标段名称：直缝双面埋弧焊钢管采购（第二次）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 L360M PSL2 D610*11.9 直缝双面埋弧焊钢管采购进行采购，采购数量约 4056 米（约 712 吨）,防腐要求 3PE 加强级。本次采购为新阳路高压燃气管迁改工程施工标段范围内的甲供材(直缝双面埋弧焊钢管)。（具体参数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和材料表）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确定货物具体送货时间及数量后，分批次向中标人下达供货订单，中标人应在接到相应批次订单的 30 个日历日内（包括生产周期与运输周期），按订单载明的规格和数量完成该批次钢管的生产,并将该批次合格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因招标人原因需暂缓交付的，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180 个日历日的免费仓储期。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材料：质量标准	详见供货要求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合格标准，详见《技术规范及要求》。 **质量违约金：**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除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产品总价 30%的违约金。 **质保期：**产品质量保修期【三】年。 **质量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1 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5%】元，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各项费用，乙方应予以补足。履约保证金在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届满后，甲方在 1 个月内扣除乙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后无息退还。（若乙方提供的为银行保函，保函内容需覆盖履约、质保等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1:00 形式：通过网上招标系统内提出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网上招标系统内发布，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投标系统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建设标准、规范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1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466 万元。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投标报价汇总表 ☑ 商务和技术条款偏差表 ☑ 资格审查资料 ☑ 企业业绩 ☑ 投标货物的技术响应材料 ☑ 投标货物的商务响应材料 ☑ 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其它资料：_____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请投标人投标时上传主体库）：**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安装资质证书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制造商资格声明**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 其它资料：_____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开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符合财政部规定的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 其它资料：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现金、支票（必选项） ☑方式 2：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方式 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 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 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5 万元 （1）采用方式 1 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无锡分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

		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 ②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如需要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明确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等）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地点：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开标室(新吴区交大联云科技园停车场 1 楼)。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58. 215. 18.211:2092/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1/logi

		n(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委托代理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委托代理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招标人代表及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投标人无需到场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内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总人数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 其他：无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后，转为质量保证金。 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履约、质保通用型） 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0-80595084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2）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

		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的得分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人不得拒绝。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①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6）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xzfw.wuxi.gov.cn\ztzl\wxsggzyjyzx\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

		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8）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 （9）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 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 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 20 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 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 （10）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实行。（2）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新吴区保证金业务 咨询电话：0510-85253039、 85253025（仅咨询保证金）。（4）《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 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 （11）中标通知书签发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拒绝订立合同或拒绝提供履约担保的，属于严重违约，并

		自告知函发布之日起， 限制其参与新吴区建管中心项目投标 3 个月。 （1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 份。 （1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4）投标函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模板为准。 （15）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5）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图纸（如有）；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项第 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

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等编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6）投标报价汇总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

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5.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shixinheimingda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③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企业认定详见附件。 (上述第 1.2 项提供网页截图，第 3 项提供承诺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登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独立法人企业； （2）投标人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中华人民

			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管子 B 级）或以上，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如为代理商，代理商需要提供制造商的代理授权书及制造商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管子 B 级）或以上，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自行投标或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若同一品牌出现多家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通过。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日前，至少有 1 项 230 万元以上 L360M PSL2 D610*11.9 直缝双面埋弧焊钢管供货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合同及对应的发票等证明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合同至少包含首页、范围页、签字页）。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为无效业绩。
		财务报告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开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符合财政部规定的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授权委托人	提供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授权委托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__80__分 技术响应（≤30 分）**（暗标）**：__10__分 售后服务（≤10 分）：__5__分

		业绩（≤5 分）： 5 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 / （取值范围：95%-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8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80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1）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①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③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④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

			效标的投标文件。
2.2.3(2)	技术响应（10）分（暗标）	原材料质量控制方案（2 分）	外购原材料钢板的质量控制方案。 方案全面，包含供方审核、采购标准、入厂检验、仓储追溯、不合格处置全流程等，得 2 分； 方案一般，仅少量管控环节，关键流程缺失，内容简略、无管控闭环等，得 1 分； 无方案或方案内容与钢板质量管控无关或仅有零散文字无管控措施等，不得分。
		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方案（2 分）	钢管成形工艺质量保证措施，定位焊、内埋弧焊、外埋弧焊焊接质量保证措施，扩径质量保证措施等。 方案全面、覆盖成形、定位焊、内外埋弧焊、扩径全工序质量保障措施，管控闭环等，得 2 分； 方案工序管控缺失，关键工艺措施缺失，内容简单不全面等，得 1 分； 无方案或未涉及钢管成型焊接扩径等相关工艺，仅零散文字无管控措施等，不得分。
		水压试验及水压试验后焊缝检验质量保证方案（2 分）	水压试验及水压试验后焊缝检验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全面、包含水压试验、试压后焊缝检验全套管控措施，流程闭环可落地，得 2 分； 方案仅覆盖单一环节，缺少试压或焊缝检验关键管控内容，得 1 分； 无方案或方案内容无关，仅零散文字无管控措施，不得分。
		超声波和 X 光射线检查方案（2 分）	检查方法、设备、检验项目、频次以及质量控制措施。 方案全面、覆盖检查方法、设备、检验项目、频次及质控措施，内容完整可执行，得 2 分； 方案仅覆盖单一环节，关键检查管控要素缺失，得 1 分； 方案或方案内容无关，仅零星文字无完整管控内容，不得分。
		防腐质量控制方案（1 分）	防腐材料质量控制，防腐层质量控制措施。 方案全面，包含防腐材料、防腐层两类管控措施，内容齐全闭环，得 1 分； 方案单一，仅覆盖部分控制措施，内容缺失，得

			0.5 分； 无方案或方案内容无关，无有效管控措施，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证（1 分）	保证产品质量和性能的优势。 提供产品质量和性能的优势的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投标阶段提交的本承诺书无需加盖单位公章；若中标，须另行补充提交加盖公章的正式承诺书。**
		备注	①由评委按照下列评分幅度进行评分：90%≤优＜100%；80%≤良＜90%；70%≤合格＜80%。该项总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技术标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②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2.3(3)	售后服务（ 5 ）分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 / ）分	/
		售后服务内容（ 2 ）分	投标人质保期内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服务承诺及保证情况，横向对比，优得 2 分，良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如描述内容不完整，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3）分	投标人承诺能在招标人发出供货要求后的 15 个日历日（含）之内完成供货的，得 3 分；投标人承诺能在招标人发出供货要求后的 15-20 个日历日（含）之内完成供货的，得 2 分；投标人承诺能在招标人发出供货要求后的 20-25 个日历日（含）之内完成供货的，得 1 分；投标人承诺能在招标人发出供货要求后的 25-30 个日历日（含）之内完成供货的，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2.2.3(4)	业绩（ 5 ）分	投标人业绩（5 分）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400 万元的 L360M PSL2 D610*11.9 直缝双面埋弧焊钢管供货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与投标人资质要求业绩不可重复。注：供货业绩的认

			定：供货业绩证明材料为供货合同及对应的发票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为无效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须体现供货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材料类型（与资格条件要求类型一致）、供货材料的合同金额等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名称变更的，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名称变更前的企业业绩、企业实力、企业荣誉予以认可；通过合并组建的新企业（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章程为准），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合并组建情况的证明文件，原企业业绩、企业实力、企业荣誉予以认可。 3、项目材料采购方单位名称有变更的须同时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部门或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材料采购方单位公章，其供货业绩中材料采购方证明予以认可，其他任何文件或证明材料等均不予认定。 4、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须真实、有效。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信息不完整影响评定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对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扣缴投标保证金（已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类似供货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6、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资料”模块内上传。

注：①上述安装调试方案部分评审时，每项评分的具体内容和方法按上述评标办法由各评委独立评分。客观部分各评委的评分应一致，所有分项得分合计即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最终得分最高者将为推荐中标候选人。

②投标人请将上述评分细则中要求的证明资料及相关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统一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③技术响应为暗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暗标上传至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④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招标单位。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技术评委在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取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在 5 人以下的，取所有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1.3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7）按本章第 2.2.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G。

4.2.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

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8）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9）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2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6）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新阳路高压燃气管迁改工程直缝双面埋弧焊钢管购销合同

采购方（全称）：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材料（设备）产品事宜，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此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钢级	防腐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吨）	含税总价（元）	备注
新阳路高压燃气管迁改工程直缝双面埋弧焊钢管采购	D610*11.9（4056M）	(L360M) PSL2	3PE加强级	吨	712			
总计	(大写)人民币:						￥：	元

备注:

1、产品单价为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的交货价格，包括产品价格、运杂费、装卸（含交货地点卸货费）、包装、保险、利润、出厂检验、各类税费（含 13%增值税）以及其他各项费用。

2、甲方依据乙方实际提供并验收合格接收的产品数量结算价款。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技术及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招投标或询价响应文件或其他招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相关技术要求为产品设计、制造、检验、验收和试验的最低要求。若前述文件中无相应技术要求规定的，则以有关机构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规范或该行业普遍适用之标准与规范为准。当相关技术要求出现冲突时，以要求严格者为准。当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认证、强制管理、标准对生产许可证书、资质等的

要求有变化时，应按最新要求执行。

2、产品价格包含产品的包装费用，包装物不回收。

3、3PE 防腐管应套上不少于三道的隔离垫圈，防止防腐层的损坏。

4、运输过程中的吊装应采用尼龙吊带和其他不损坏防腐层的吊具。

5、3PE 防腐管出厂前不应受阳光曝晒，露天堆放时间不应超过 3 个月。

6、乙方负责将钢管送达指定现场后，由甲方负责卸货。乙方负责现场的卸货指导。

7、根据基坑支护/沉井施工图中工作面及工艺尺寸要求，乙方需对该批次钢管中的部分 12 米直缝双面埋弧焊钢管进行分割（按照工程建设需求确定）并对管口做坡口打磨处理。

8、乙方所供产品应符合自生产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的要求，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经过甲方同意。

第三条 价格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价格向甲方供货。

第四条 交货方式、地点及期限

1、乙方应当在货到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2、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新区仓库或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期限：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内将全部合格产品运至指定交货地点。

4、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应做好保护措施，产品在甲方签收前发生的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检验及验收

1、检验与验收要求：

（1） 产品外观、颜色、规格、数量及材质等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应齐全，与所提供的产品相符。

（3） 产品到货检验、验收时及产品安装后以及运行时均应持续达到相关技术要求。

（4） 进口产品的报关单、进口商品检验检疫受理单、原产地证明书、原厂品质检验证明书等应齐全。

2、交货前检验：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或要求制造商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产品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应与实物相符（以产品批号或生产日期一致为准）。

3、到货初步验收：乙方应随货提供相关的检测资料，产品到货后，乙方应派人员配合甲方对标的物的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相关质量证明书进行初步验收，对产品的质量、技术指标进行抽查，一旦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解决，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经甲方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收回不合格产品，否则其毁损、灭失、被盗等所有一切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合格产品金额占该批次订单产品总价 10％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付款前的质量检测：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并签收产品后，付款前认为需要对产品进行进一步质量检测的，应当在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乙方，并由甲方委托相关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经检测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与问题产品同一生产批次或同一类型产品的货款，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购方检查：在合作期间，甲方可随时委派质检人员进厂检查或驻厂监造，检查乙方是否按标准要求组织生产，乙方应提供一切的便利条件。如发现乙方在生产甲方订购产品过程中未按双方约定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解除本合同。

6、抽检：甲方有权抽取乙方所供产品送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由甲方组织进行性能测试。若经检测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供的同生产批次或同类型产品全部送第三方检测、维修、更换、退货，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亦有权暂停乙方供货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日常使用过程中的检测：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或证明产品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等），甲方可以送请具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质量检验。经检测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更换，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

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讨损失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产品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后，甲方在完成到货初步检验合格并签收后，且收到乙方提交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已到产品总价的 60%作为首期款，自首期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月内未发现质量问题的，再次支付乙方已到产品总价的 40%。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1 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5%】元，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各项费用，乙方应予以补足。履约保证金在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届满后，甲方在 1 个月内扣除乙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后无息退还

2、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3、第一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批次产品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 13%税率）。

4、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并签收产品后，付款前认为需要对产品进行进一步质量检测的，应当在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乙方，并由甲方委托相关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经检测合格的产品，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全额增值税发票且自检测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已到合格产品总价的 100%。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金于保修期届满后的一个月内付清（不计息）。

乙方提供的产品经甲方委托相关质量检测机构鉴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得知检测不合格之日起 3 日内收回已经交付的不合格产品，否则其毁损、灭失、被盗等所有一切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不合格产品金额占该批次订单产品总价 10%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甲方认可的合法发票及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材料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技术资料

乙方应随产品或在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提供与合同产品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 乙方向甲方移交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使用说明书、安装维护说明；

（2）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

（3）产品制造厂家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4）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制造厂家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材质、用途、技术数据和性能参数、使用要求等详细的技术资料。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原材料和工艺生产过程在各个方面符合国家关于同类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符合本合同约定。

2、乙方所供产品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生产，产品质量保修期【三】年，自甲方验收合格并签收产品之日起算。如国家、行业对相关政策有更高要求的，以更高要求为准。凡在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引发的返修、换件、退货等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本合同项下同一订单批次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率超过【10】%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与问题产品同一生产批次产品的货款，检测及后续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就问题产品甲方已支付货款的，甲方有权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返还。

乙方对产品质量的保证及因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不受保修期限制。在产品使用期间，因产品自身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为追讨损失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费用。在约定的保修期内，乙方应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等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并对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为追讨损失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费用。如该缺陷产品经更换或修理后仍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保修期内，产品如发生任何异常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排除或免费更换、维修，相关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应对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相关损失及赔偿。

保修期到期之后，乙方应当继续对交付产品提供维修服务，但甲方应当支付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经双方同意的合理成本。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并赔偿损失。

4、乙方承诺为甲方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与技术支持，并为甲方员工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如乙方所售产品出现异常，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乙方应随时提供售后质量跟踪服务，并应定期进行回访，随时提供各项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甲方使用其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商号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产品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逾期交货长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维修、退货，或立即解除本合同。因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除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产品总价 30%的违约金。

3、因乙方所供材料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验收不合格或使用过程中造成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同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交付的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经检验不是双方约定的原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原材料差价，并按已到货物总价的 100％支付赔偿金。

5、乙方供货不及时达两次、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两次或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6、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甲方 30 天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甲方仍不能支付的，自宽限期满，由甲方按同期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 1 年期 LPR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均须于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5 个工作日内给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相关证据。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还是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但不可抗力事件持续长达 10 天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双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前按照本合同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

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请求，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递、挂号邮寄、公认的特快专递服务等方式进行送达。合同双方的通知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本合同尾部签署页。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约完毕终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作过程中，若遇到物资质量/服务/诚信等方面的问题，可向物资诚信跟踪邮箱【crcgasyy@crcgas.com】进行反馈。

附件：

附件 1：廉洁合规承诺书

附件 2：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置标准

附件 3：供应商负面行为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　话：0510-82823816	电　话：
传　真：0510-82822373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32001615236059018168	账　号：
邮　编：　214007	邮　编：

附件 1：廉洁合规承诺书

一、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出借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

三、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不替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或报销任何费用。

五、不替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代持股份。

六、不与华润员工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串通投标或者串通报价，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七、不与华润员工就标底、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不违法转包、分包项目。

九、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不弄虚作假。

十、如实向华润方通报本单位股东和员工与华润方存在亲属或者其他特定关系的情况。

发现本单位人员有违反上述行为的，及时制止、批评教育；发现华润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坚决拒绝，并向华润相关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10-82823752

举报邮箱：CRGAS_WXRQJW@crcgas.com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2：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置标准

对考核评价得分不足 85 分，以及存在不良行为的供应商的处置，可参照以下标准。

供应商处置分为“警告”“暂停合作”两种形式。被“警告”处置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被“暂停合作”处置的列入“黑名单”。

一、“警告”处置是指对日常考核评价 85 分以下，或违反采购和合同相关规定，情节轻微的，由各单位负责提出警告并通知供应商及时完成整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暂停供货或服务。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被“警告”处置的供应商，已完成整改要求，经本区域采购委员会审批通过的，解除“警告”处置。

二、“暂停合作”处置是指暂停供应商在本区域的合格投标人/报价人/合同供应商资格。依据供应商不良行为性质的严重程度，“暂停合作”期限设为 1 年、2 年、3～5 年。

（一）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给予“暂停合作”1 年处置：

1.不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影响生产建设的；

2.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将中标项目分包的；

3.未经业主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或采购文件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影响生产建设的；

4.在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造成不良影响的；

5.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得分＜60 分的；

（二）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给予“暂停合作”2 年处置：

1.在采购活动期间以非正常渠道接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及评审专家等人员，获取相关信息，干扰正常采购的；

2.开标之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索取额外费用等不良行为，影响生产建设的；

3.违反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影响生产建设的；

4.在质保期内其产品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处理，影响安全稳定运行的；

5.降低产品标准、偷工减料，或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使用伪劣原材料、零部件以次充好，影响现场使用的；

6.在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7.警告处置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的。

（三）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给予“暂停合作”3～5年处置：

1.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提供虚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非法以他人名义投标、借用他人资质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破坏公平竞争的；

3.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伪造施工、货物或服务等检验、试验合格证明的；

4.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单方面擅自终止合同，或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转包；

5.符合《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黑名单管理情形的；

6.在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7.华润燃气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或条件的。

三、凡被国家相关部门认定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供应商，按列入“黑名单”处置，暂停其参与华润燃气采购活动资格，直至供应商信用记录恢复正常为止。

附件 3：供应商负面行为清单

供应商负面行为清单			
负面行为类别	**具体表现形式**	**处罚**	**解除机制**
一、采购阶段负面行为	违反采购相关规定，情节轻微	警告，并通知及时完成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6个月。同时列入重点关注名单，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暂停供货或服务。	已完成整改要求，经区域采购委员会审批通过的，解除“警告 ”处置。
	在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竞争对手，造成不良影响	暂停合作 1 年，列入黑名单	暂停合作期满，经区域采购委员会审批通过的，解除“暂停合作 ”处置，移出黑名单。
	在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竞争对手，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暂停合作 2 年，列入黑名单	
	在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竞争对手，造成较大严重影响	暂停合作 3～5 年，列入黑名单	
	在采购活动期间以非正常渠道接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及评审专家等人员，获取相关信息，干扰正常采购	暂停合作 2 年，列入黑名单	
	开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索取额外费用等不良行为，影响生产建设	暂停合作 2 年，列入黑名单	
	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提供虚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非法以他人名义投标、借用他人资质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暂停合作 3～5 年，列入黑名单	
	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破坏公平竞争	暂停合作 3～5 年，列入黑名单	

二、合同履约阶段负面行为	日常考核评价 85 分以下	警告，并通知及时完成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6个月。同时列入重点关注名单，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暂停供货或服务。	已完成整改要求，经区域采购委员会审批通过的，解除”警告“处置。
	违反合同相关规定，情节轻微	警告，并通知及时完成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6个月。同时列入重点关注名单，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暂停供货或服务。	
	不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影响生产建设	暂停合作 1 年，列入黑名单	暂停合作期满，经区域采购委员会审批通过的，解除“暂停合作 ”处置，移出黑名单。
	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分包中标项目	暂停合作 1 年，列入黑名单	
	未经业主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或采购文件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影响生产建设	暂停合作 1 年，列入黑名单	
	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得分＜60 分	暂停合作 1 年，列入黑名单	
	违反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影响生产建设	暂停合作 2 年，列入黑名单	
	在质保期内其产品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处理，影响安全稳定运行	暂停合作 2 年，列入黑名单	
	降低产品标准、偷工减料，或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使用伪劣原材料、零部件以次充好，影响现场使用	暂停合作 2 年，列入黑名单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伪造施工、货物或服务等检验、试验合格证明	暂停合作 3～5 年，列入黑名单	
	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单方面擅自终止合同，或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转包	暂停合作 3～5 年，列入黑名单	
	无正当理由延迟履行、关键节点超期	暂停合作 1 年，列入黑名单	
	未按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标的、规格、数量、服务团队、售后服务，经催告仍不整改	暂停合作 1 年，列入黑名单	

	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包人履行垫付义务、引发负面舆情导致发包人声誉受损、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	暂停合作 2 年，列入黑名单	
	同类产品短期内多次检测不合格	暂停合作 1 年，列入黑名单	
	因供应商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引发质量安全事件（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境破坏以及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暂停合作 2 年，列入黑名单	
三、其他负面行为	警告处置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	暂停合作 2 年，列入黑名单	暂停合作期满，经区域采购委员会审批通过的，解除“暂停合作 ”处置，移出黑名单。
	符合《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及《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黑名单管理情形	暂停合作 3～5 年，列入黑名单	
	华润燃气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或条件	暂停合作 3～5 年，列入黑名单	
	被国家相关部门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	列入黑名单，暂停参与华润燃气采购活动资格，直至信用记录恢复正常为止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概要

此份技术规格书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直缝双面埋弧焊钢管的详细规格、条款和资料。投标人须根据各自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全部项目进行投标。

二、直缝双面埋弧焊钢管(L360M)技术规格书

0 总则

本技术规格书规定了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建设的高压管道工程中用直缝双面埋弧焊管钢管(L360M)的材质、制造、检测、试验、储存、运输的相关要求，用本技术规格书制造的钢管适用于输送符合GB 17820一类气质要求的天然气。

本技术规格书是对GB/T 9711-2023的补充。本技术规格书应与GB/T 9711-2023一起使用。凡本技术规格书未叙及的条款及内容均按GB/T 9711-2023的规定执行。

与任一供货商之间的任何约定将列入业主与该供货商的附加协议中。

本技术规格书用到的名词定义如下：

业主(购方)：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供货商(制造商)：为业主设计、制造、提供天然气输送管道用钢管的公司或厂家。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产品应遵循但不限于且不低于以下规范性文件，本规格书编制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规格书的各方面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石油天然气工业 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GB/T 9711-2023

《钢及钢产品 检验文件的类型》GB/T 18253-2018

《钢及钢产品交货一般技术要求》GB/T 17505-2016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1部分:未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和全面清除原有涂层后的钢材表面的锈蚀等级和处理等级》GB/T 8923.1-2011

《金属显微组织检验方法》GB/T 13298-2015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228.1-2021

《金属材料 夏比摆锤冲击试验方法》GB/T 229-2020

《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GB/T 232-2010

《钢及钢产品 交货一般技术要求》GB/T 17505-2016

《钢及钢产品 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GB/T 2975-2018

《金属材料 维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GB/T 4340.1-2009

《无损检测 人员资格鉴定与认证》GB/T 9445-2015

《金属平均晶粒度测定方法》GB/T 6394-2017

《金属显微组织检验方法》GB/T 13298-2015

《管线钢管运输 第 1 部分：铁路运输》SY/T 6577.1-2014

《管线钢管运输 第3部分：卡车运输》SY/T 6577.3-2014

《管线钢管落锤撕裂试验方法》SY/T 6476-2017

《输送钢管静水压爆破试验方法》SY/T 5992-2012

《石油天然气输送钢管尺寸及理论重量》SY/T 6475-2000

金属拉伸试验方法 ISO 6892

石油天然气工业用承压焊接钢管无损检测方法-埋弧焊钢管焊缝缺欠的射线检测 ISO 12096

石油天然气工业用承压焊接钢管无损检测方法-埋弧焊钢管焊缝比值纵向或/和横向缺欠的超声波检测 ISO 9765

石油天然气工业用承压焊接钢管无损检测方法-焊接钢管焊缝附近分层缺欠的超声波检测 ISO 13663

石油天然气工业用承压焊接钢管无损检测方法-焊接钢管用钢带/ 钢板分层缺欠的超声波检测 ISO 12094

石油天然气工业用承压焊接钢管无损检测方法-无缝和焊接钢管管端分层缺欠的超声波检测 ISO 11496

管线钢管规范(45 版) API SPEC 5L

管线管落锤撕裂试验推荐作法 API RP 5L3

钢产品机械性能试验的方法和定义 ASTM A370

钢板直探头超声检验 ASTM A435

铁素体钢落锤撕裂试验方法 ASTM E436

钢中夹杂物含量的确定方法 ASTM E45

金属平均晶粒度的评定 ASTM E112

本技术规格书是对上述标准的补充，与上述标准一起使用，凡本规格书未叙及的条款及内容按上述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材料要求

2.1 需求量

表1 钢管规格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管径（外径）(mm)	产品规范水平	钢级	采购长度(m)
1	新阳路高压燃气管迁改工程直缝双面埋弧焊钢管采购（第二次）	610	PSL2	L360M	4056（约712吨）

注：各规格管材采购量根据单项工程施工图的材料表单独制定采购清单。

2.2 设计参数

设计压力：2.5MPa；

设计温度：-20℃～55℃；

净化天然气：H_2S≤20mg/m^3。

2.3 材料

钢管应选用不低于玉龙、金洲、巨龙等钢管品牌； 投标人亦可选用性能、资质、质量标准不低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同等档次产品，若选用其他厂家品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品牌PSL2L360M双面埋弧焊钢管材质检测报告、管线生产资质、同等质量水平对比佐证材料，且须取得招标人（业主）的书面确认。

制造钢管用原料的钢锭、初轧坯、方坯、钢带(卷)或钢板应由吹氧碱性转炉工艺、电炉冶炼工艺或结合钢包精炼工艺的平炉炼钢法工艺制成。用于制造PSL2钢管的原料应为细晶粒镇静钢，钢带(卷)或钢板不应带有任何补焊焊缝，以M状态交货的焊管，其钢带(卷)/钢板轧制应按GB/T9711中的相关规定。 制管单位应按GB/T 14164标准，对原材料的化学成分、碳当量、力学和工艺性能、弯曲性能、断裂韧性、硬度、晶粒度、非金属夹杂物等项目进行复验，并符合要求。

钢中A、B、C、D类非金属夹杂物级别限定如表2所示(按ASTM E45 A方法检验)，带状组织评定按ASTM E1268规定的方法进行，带状组织不大于3级,制造商应提供带状组织评定结果。

表2　非金属夹杂物级别限定

A		B		C		D	
薄	厚	薄	厚	薄	厚	薄	厚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4 化学性能

2.4.1 化学成分

按本技术规格书供应的钢管的化学成分，产品分析结果应符合表3要求。

表3　产品分析要求(质量百分数)

元素	C	Mn	Si	S	P	V	Nb	Ti	其它
最大含量(%)	0.22	1.40	0.45	0.015	0.025	总和≤0.15			

注：1、碳含量每减少 0.01%，锰的允许最大含量可以增加 0.05%，但在产品分析中锰的最大允许含量不得超过 1.65%。

2、钢板生产厂家应向用户提供表 3 未列含量各元素、有意加入的其它元素及五害元素(As、Bi、Sb、Pb、Sn)在钢中的含量报告。其中应满足以下规定：

1)Cu≤0.50%，Ni≤0.50%，Cr≤0.50%，Mo≤0.50%。

2)残余 B≤0.001%。

2.4.2 碳当量

PSL2钢管产品分析的碳含量等于或小于0.12%时，碳当量(CE_{Pcm})应按(1)式计算。

$$CE_{Pcm}=C+\frac{Si}{30}+\frac{Mn}{20}+\frac{Cu}{20}+\frac{Ni}{60}+\frac{Cr}{20}+\frac{Mo}{15}+\frac{V}{10}+5B \quad \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1)$$

碳当量(CE_{Pcm})应符合以下规定：$CE_{Pcm}\le 0.25\%$

2.4.3 产品分析

每一熔炼炉次钢板生产的钢管应进行一次产品分析，并提供报告。钢中化学成分应符合2.4.1和2.4.2的要求。并应提供其它有意添加的元素的含量。

2.4.4 验收

如果一个熔炼炉次的钢板生产的钢管化学成分不符合2.4.1和2.4.2的要求，则由该熔炼炉次的钢板制造的所有钢管应予拒收。

3 规格尺寸

按本技术规格书供货的钢管为直缝双面埋弧焊钢管L360M PSL2，外径和壁厚的允许偏差应符合GB/T9711中的规定，具体见表4、5：

表4　　外径和不圆度偏差要求

规定外径 D(mm)	外径(mm)		不圆度偏差(mm)	
	除管端外	管端	除管端	管端
＞168.3至≤610	±0.0075D最大±3.2	±0.005D最大±1.6	0.020D	0.015D

注：管端包括钢管每个端头100mm长度范围内的钢管。

表5　　壁厚偏差要求

壁厚 t(mm)	允许偏差(mm)
11.9	0+7%t

注：壁厚正偏差不适用于焊缝区域。

钢管标准长度应包含6000mm/根和12000mm/根两种。（具体数量按最终订单确定）

钢管长度不应有负偏差。

钢管直度偏差应符合下列要求：

1、全长相对于直线的总偏差应≤0.2%的钢管长度；

2、管端1.0m长度范围内的钢管相对于直线的局部偏离应≤3.0mm。

除有协议外，不允许有对接钢管(将两根短管对接环焊成标准长度的钢管)。

4 工艺要求

按本技术规格书供货的钢管为直缝双面埋弧焊钢管L360M PSL2，需按GB/T9711中表2和表3的适用要求和规定制造，成品钢管上不应有钢带(卷)/钢板对头焊缝。制管工序至少包括(但不限于)钢板无损检测、铣边、预弯、成形、预焊、内焊、外焊、前无损检验(UT和RT)、机械冷扩径、水压、后无损检验(UT和RT)、人工成品检验等。

4.1 管端加工

PSL2 钢管应以平端交货，管端应无毛刺，切斜应≤1.6mm。除另有协议外，平端钢管的端面应加工焊接坡口，坡口角度应为 30°，偏差应为$^{+5^0}_{0^0}$，钝边为 1.5±0.5mm。为去除管道的内毛刺，以纵向轴线为基准测量的内锥角不应大于 7°。

4.2 焊缝偏差

最大允许错边量为1.5mm。

毛刺或焊缝高度，满足下列要求：

1、除咬边处外，内外熔敷焊道(顶部)不应低于邻近钢管表面；

2、焊道应与邻近钢管表面平滑过渡；

3、应采用修磨方法将钢管每端至少各100mm管端范围内的内焊道余高去除，使得修磨后的焊缝不高出邻近钢管表面0.5mm。对于埋弧焊钢管其他部分的焊缝，内、外焊缝不应高出邻近钢管表面2.5mm(除管端外)；

4、如果协议，应采用修磨方法将距每个管端至少各150mm范围内的外焊缝余高去除，使焊缝不高出邻近钢管表面0.5mm。

4.3 冷扩径

钢管管端300mm范围内应经冷扩径。其定径率S_r不应小于0.003且不应大于0.015。定径率S_r应采用式(2)计算：

$$S_r=\frac{|D_a-D_b|}{D_b} \qquad \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2)$$

式中：

D_a----定径后外径，单位为mm；

D_b ----定径前外径，单位为mm；

$|D_a-D_b|$----外径差的绝对值，单位为mm。

扩径段与未扩径段应平滑过渡。

4.4 热处理

应按照文件化程序进行热处理。

4.5 制造工艺确认

制造商取得按本技术规格书提供钢管的资格之前，应提交制管工艺的详细说明，应连同报价单一起提交其推荐的制管工艺的详细说明。

“购货合同”签订后，制造商如果对提交条款的文件有变动，应立即报告购方认可。如果不能按时报告并得到认可，则被视为拒绝执行合同的依据。

5 表面质量

制造商应保持钢管表面清洁,钢管表面上应无油脂、焊剂和腐蚀物等。钢管表面不得受 Cu、Sn、Pb、Zn、Al 等低熔点金属污染。

每根钢管应进行外观检查(或用已证实的具有检测表面缺陷能力的方法代替)，应检查冷成型焊管表面轮廓的几何形状偏差，所有钢管应无裂纹、渗水和漏水，交货时应无缺陷。

5.1 分层

扩展到钢管表面或坡口面上，且外观检查周向长度＞6.4mm 的任何分层或夹杂应判为缺陷。有这种缺陷的钢管应拒收或返切，直到管端上没有这样的分层或夹杂存在。

5.2 咬边

外观检查发现的咬边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核查、分类和处置：

1、深度≤0.4mm 的咬边应接收(不考虑咬边长度)，可采用修磨方法修整磨除。

2、深度＞0.4mm 但≤0.8mm 的咬边应接收，并且单个长度≤0.5t，且单个深度≤0.1t，且在任意 300mm 长度的焊缝上，这样的咬边不超过两个，所有咬边需进行下列处理：1)所有可修整的表面缺陷应采用修磨方法磨除。2)修磨操作应使修磨区域与钢管轮廓平滑过渡。3)应通过局部外观检查对缺陷的彻底清除情况进行查验，必要时辅助以适当的无损检测方法。

3、超过以上规定的咬边应判为缺陷，且应进行下列一种或多种处理：1) SAW 钢管的焊缝缺陷应采用 GB/T9711-2023 附录 C4 规定的焊接方法进行修补。2)钢管长度符合要求时，应切除存在该类表面缺陷的管段。3)拒收整根钢管。

5.3 几何尺寸偏差

1、除摔坑外，由于钢管成型工艺或制造操作造成钢管实际轮廓相对于钢管正常圆柱轮廓的几何尺寸偏离，其极端点与钢管正常轮廓延伸部分之间的间距(即深度)超过 3.2mm 的应判为缺陷，且应进行相应处理。

2、摔坑在任何方向上的长度应≤0.5D，而且深度不应超过如下规定，摔坑深度是指凹陷的最低点与钢管正常轮廓延伸部分之间的测量间距。

1)冷态成型并带有尖底划伤的摔坑，深度 3.2mm;

2)其他摔坑，深度 6.4mm。

超过规定极限值的摔坑应判为缺陷，且应进行缺陷处理。

5.4 其它缺陷

其他表面缺陷应按 GB/T9711 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6 检验与试验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型式检验、出厂检验和监督检验。PSL2 钢管的检验项目和频次应符合 GB/T9711 中表 18 的规定。在生产过程中，如果原料批号不同，则成品必须视为不同的批次。

6.1 首批检验

正式生产前应按附录 A.2 的要求进行首批检验。首批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正式生产。制造商可以选择首批检验和生产同步进行，但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制造商承担。

6.2 力学性能

6.2.1 拉伸性能

对于管体拉伸试验，PSL2 钢管应测定屈服强度、抗拉强度、屈强比和断裂后伸长率(百分数)。对于焊缝拉伸试验，应进行抗拉强度的测定。

拉伸试验结果应符合表 6 的要求。

表6　PSL2钢管拉伸试验要求

钢级	管体						焊缝
	屈服强度 $R_{t0.5}(MPa)$		抗拉强度 $R_m(MPa)$		屈强比 $R_{t0.5}/R_m$	伸长率 A_f (%)	抗拉强度 $R_m(MPa)$
	Min	Max	Min	Max	Max	Min	Min
L360M	360	530	460	760	0.93	按GB/T9711-2023 PSL2	460

6.2.3 焊缝导向弯曲性能

每批钢管的焊缝应进行一次导向面弯和导向背弯试验。试样应按照 ISO 7438 或 ASTM A370 进行制备。试样应为全壁厚弧面试样，焊缝两面余高应去除。

导向弯曲试验试样在焊缝金属不应出现长度大于 3.2mm，与深度无关的裂纹或破裂；或在母材、HAZ 或熔合线不应出现任何长度大于 3.2mm 或深度大于规定壁厚 12.5%的裂纹和破裂。

6.2.4 夏比冲击试验(CVN)要求

除在订货合同中规定了 ISO 148-1 和要求的锤头半径(2mm 或 8mm)外，试样制备应符合 ASTM A370 的规定。制取 SAWL 钢管焊缝试样时，缺口的轴线应尽可能接近外焊缝中心线，取样应尽可能接近钢管的外径表面。

采用小尺寸试样时，要求的最小平均(同一组的三个试样)吸收能应为全尺寸试样的规定吸收能和小尺寸试样厚度与全尺寸试样厚度的比值的乘积，计算结果圆整到最邻近的焦尔(英尺磅力)。

任何试样的单个试验值不应小于规定最小平均值(同一组的三个试样)吸收能的 75%。

管体试验的最小平均(同一组的三个试样)吸收能应符合表 7 的规定，试样尺寸为全尺寸试样，试验温度为-10℃，或如有协议可采用较低温度。

表7　PSL2钢管管体的CVN吸收功要求

试验温度	全尺寸最小CVN吸收能K_V(J(ft·lbf))
-10℃	27(20)

制造商应生产批次提交 1 熔炼炉次管体母材横向夏比试验的剪切面积和吸收能量的韧脆转变曲线。韧脆转变曲线至少应包含下列温度的试验点：20℃、0℃、-10℃、-20℃、-40℃、-60℃。

6.2.5 落锤撕裂试验(DWT)要求

在 0℃(32° F)试验温度时，每个试验(同一组的二个试样)的平均剪切面积≥85%，如果协议，可在较低温度下试验。试样应按照 API RP 5L3 进行制备。当 DWT 试验出现异常断口时，可采用 GB/T9711 中附录 M 对断口进行评价。

6.2.6 维氏硬度

管体、焊缝和热影响区最大允许硬度值为≤265HV10。

6.2.7 试验试样数量、方向和位置

各力学性能试验试样数量、方向和位置见表 8。

表8　　PSL2钢管力学性能试验各试块式样数量、方向和位置

钢管类型	取样位置	试验类型	试样取样数量、方向和位置
SAWL	管体	拉伸	1T180
		CVN	3T90
		DWT	2T90

	焊缝	拉伸	1W
		CVN	3W和3HAZ
		导向弯曲	2W

6.3 静水压试验

一、静水压试验要求

每根钢管必须由制造商做静水压试验。在计算静水压试验用压力时，应考虑水压试验机夹具对环向应力的影响。静水压试验应有自动图示和自动记录，静水压试验记录应能追踪到钢管编号。静水压试验的环向应力应等于或大于钢材最小屈服强度的 90%。试验压力计算应按照 GB/T9711-2023 执行。静水压试验的稳压时间至少应保持 15s。静水压试验稳压全过程不允许有穿过焊缝或管体的渗漏。

二、静水压试验的鉴定

静水压试验开始前，静水压试验压力表应用静载试验机校准。以后至少每周校准一次，每次爆管后也应校准一次，校准压力表时应有购方代表在场。

6.4 外观检验

每根钢管应在至少 3001x 的光照度下进行外观检查，以检查表面缺陷。此项检查应覆盖整个钢管的外表面，且在实际操作时，应尽可能多的包括钢管内表面。

外观检查应由符合以下要求的人员进行：

1、经过检测盒和评定表面缺欠的培训；

2、具有符合 ISO11484 或 ASNT SNT-TC—1A 或相当标准要求(如 GB/T 9445)的视觉敏感锐度。

6.5 尺寸检测

每工作班的每 4h 至少应测量一次钢管直径，以验证是否符合直径偏差。

每工作班的每 4h 至少应检测一次钢管的不圆度。不圆度应由同一横截面上测得的最大直径和最小直径的差值确定。

应在 SAWL 钢管管端焊缝处，用模板测量扁平块和噘嘴相对于钢管理论轮廓的最大偏离，模板垂直于钢管轴向，且长度为 0.25D 或 200mm(取较小者)。

应测量每根钢管的壁厚，以判断是否符合规定壁厚的要求。

6.6 称重、测长

对每根钢管逐根称重和测量长度。

6.7 无损检测

制造商应对每一根钢管焊缝进行全厚度、全长度(100%)无损检验。应按照GB/T9711 规定分别进行超声波检查及 X 射线检查。

焊管管端检验：对 SAWL 钢管，应采用射线检验方法对每根钢管至少 200mm 管端范围内的焊缝进行检验。射线检验的结果应记录在胶片上或其他成像介质上。

所有制管用钢板均应进行超声波检查，钢板与钢管对应位置的分层限值应符合规定。

6.8 焊缝补焊

不允许在管体上进行补焊。焊缝补焊受下列条件限制：

1、补焊的最小长度为 50mm；

2、两处补焊之间的最小距离为管径的一半，总的补焊长度不超过管长的 5%；在 6m 长度的焊缝上，补焊部位不得超过两个。

下列情况不允许补焊：

1、距管端 300mm 长度范围内焊接修补。

2、焊缝同一位置已修补过两次。

3、钢管母材上不允许进行焊接修补。

4、冷扩径后的钢管不允许补焊。

补焊后，应对修补区域进行超声检验或射线检验，对已补焊钢管进行静水压试验，按照 GB/T9711-2023 执行。

6.9 试验与要求

试验与要求见表 9。

表9　　试验与试验要求

试验项目		试验频率	试样数量
化学成分	产品分析	每熔炼炉次两次	1
拉伸	管体	每批进行一次	1
	焊缝		1
导向背弯		每批进行一次	1
导向面弯			1
夏比冲击	管体横向	每批进行一次	每组3个

	焊缝中心线		每组3个
	热影响区		每组3个
落锤撕裂试验		每批进行一次	每组2个
静水压试验		每根钢管	
静水压爆破试验		原则上同一规格的钢管抽取一根进行一次，特殊原因需提供同等管径、壁厚、设计压力、同等制造工艺管材的水压爆破验证试验记录	
宏观检验		每批进行一次	1
显微照片		必要时	
维氏硬度		每批进行一次	1
外观检查		每根钢管	
尺寸检查		每根钢管	
无损探伤		每根钢管	
首批检验			附录A

注：表中不同检验项目的“每批”定义各有不同，应符合 GB/T9711 规范规定。

其他未注明要求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7 标志、包装、贮存、运输及产品随行文件

应建立并遵守文件化程序来保持钢管的熔炼炉标识和试验批标识。这些程序应提供从任一根钢管追溯到其试验批及相关化学成分分析、力学性能试验结果的方法。

钢管标志应按 GB/T9711 中的规定顺次包含下列信息：钢管制造商的名称或标记；生产标准；规定外径；规定壁厚；钢管钢级(钢名)；产品规范水平；钢管类型；监造标记，如果有；表明产品与相应检验文件关系的可追溯性标识代号；超过标准要求的应标注试验压力；单根长度。

应在钢管外表面和内表面均牢固清晰的制作标志。

钢管在卡车、火车、驳船、海轮上装载应防止管端损伤、磨损、尖锐物敲击和疲劳裂纹。装载应符合任何适用的规则、法规、标准和推荐作法。

为保护钢管不受损坏和捆扎材料不被切断，可在钢管与钢管间、钢管与捆扎材料间使用保护材料。保护材料可以是木材、金属、纤维板、塑料或其他适合的材料。

钢管两端应加装防尘封帽，带坡口的钢管应加管端保护器。

钢管发货均应附带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试验结果、出厂重量)，高压钢管应提供当地质检部门签发的监督检验证书。

应按照 GB/T18253 的规定检验，对订货合同的符合性进行查验。PSL2 钢管应发出符合 GB/T18253 的 5.1 所要求的检验证书，并且应提供符合 GB/T9711 中 10.1 规定的信息。

供应商所供产品应符合自生产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的要求，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经过华润燃气成员公司同意。

8 特别规定

本技术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和技术参数如与参选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按较高标准执行。

本技术文件所要求的标准有修订、更新时自动按照新标准执行。

附录 A　首批检验

（规范性附录）

A.1 总则

A.1.1 首批检验应在购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首批检验的钢管应由购方代表在首次生产的成品钢管中抽取。

A.1.2 若首批检验的结果不符合要求，则另取钢管进行复验，若复验仍不合格，制造商应改进工艺，再生产一批，按规定进行检验，直到达到本技术规格书要求，方可正式生产。

A.2 首批检验

A.2.1 抽样

从首次生产的两个熔炼炉次的钢管中各抽取 5 根钢管进行首批检验。检验按附录 A.2 的要求进行，并提供试验报告。

A.2.2 检验项目

从抽取的 10 根钢管中每炉各取 1 根钢管进行 a)-f)项目的检验；抽取的 10 根钢管还应进行 g)-h)项目的检验；从抽取的 10 根钢管中每炉各取 1 根钢管，进行规定最小屈服强度 100％的补充水压试验 i)。静水压试验压力采用规定的外径和规定壁厚计算。如果水压试验后，钢管的几何尺寸不符合技术条件的要求，则对同一熔炼炉次的前后两根钢管进行上述相同的静水压试验。

1)化学分析；

2)拉伸试验；

3)夏比冲击(管体横向、焊缝及热影响区)；

4)DWT，0℃；

5)维氏硬度；

6)导向弯曲；

7)外观质量及尺寸；

8)无损探伤；

9)补充水压试验。

附录 B　焊接工艺评定

（规范性附录）

B.1 制管开始之前，应完成制管焊接工艺的评定。制管的焊接工艺评定应在制管用钢板或钢管上进行试验，也可采用厚度相同、钢级相同、碳当量与用于制管的钢板的碳当量相同或更高的钢板或钢管上进行。

B.2 焊接工艺由制造商制定，所有工艺参数评定结果应提交购方认可。

B.3 焊缝检验至少应满足表 B.1 的要求。

表B.1试验项目和试样数量

试验		参见	试样数量	附加要求
拉伸		6.2.1	每批 1 个	应报告拉伸强度和断裂位置
导向背弯		6.2.3	每批 1 个	背弯应在全壁厚上进行或拉伸面应保留钢管原表面
导向面弯		6.2.3	每批 1 个	面弯应在全壁厚上进行或拉伸面应保留钢管原表面
夏比冲击	焊缝中心线		1 组 3 个	试验温度、夏比冲击功与剪切面积应满足技术条件的规定；应报告试验结果。
	热影响区		1 组 3 个	
宏观照片		见图 B.2	每批 1 个	提供 4 倍或 2～2.5 倍放大的照片及评定结果
显微照片		见图 B.2	2	焊缝、热影响区，按图 B.2 位置提供
维氏硬度		见图 B.3	每批 1 个	应满足技术条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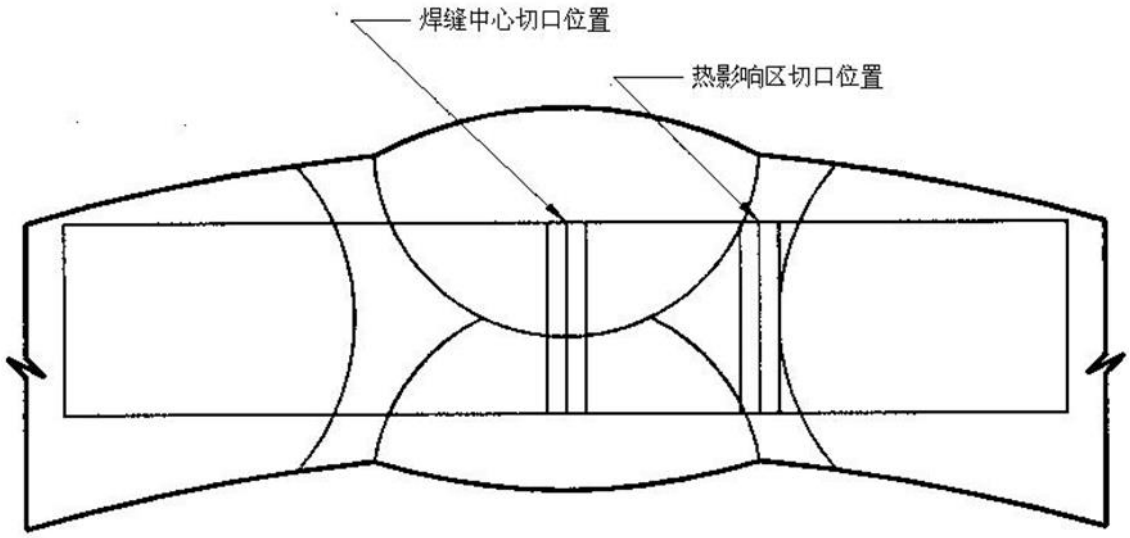


图 B.1 焊缝中心和热影响区取样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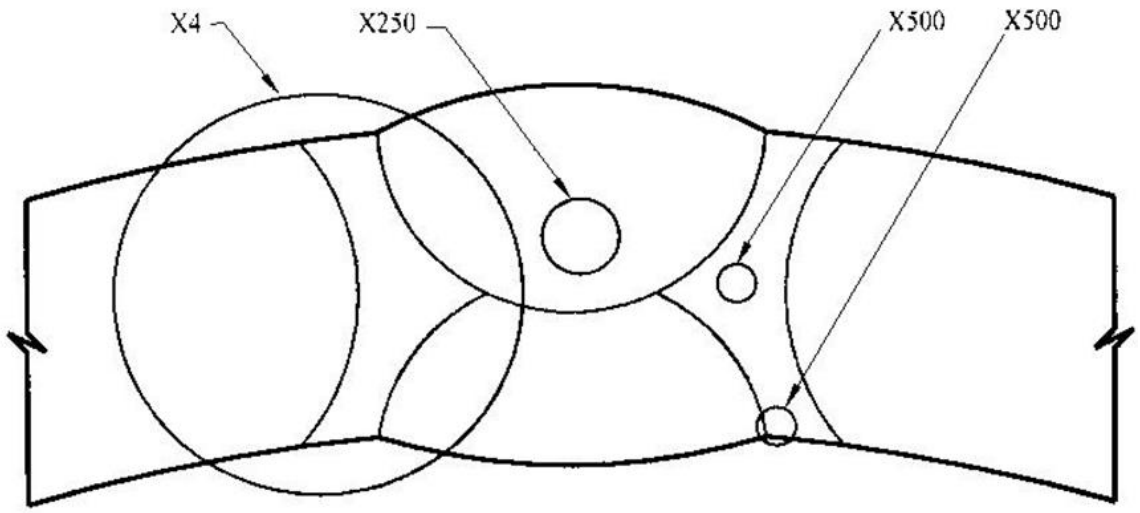


图 B.2　宏观与显微组织照相位置

注：图中宏观与显微组织照相放大倍数供选用，可采用相近的适当倍数，在报告中说明或给出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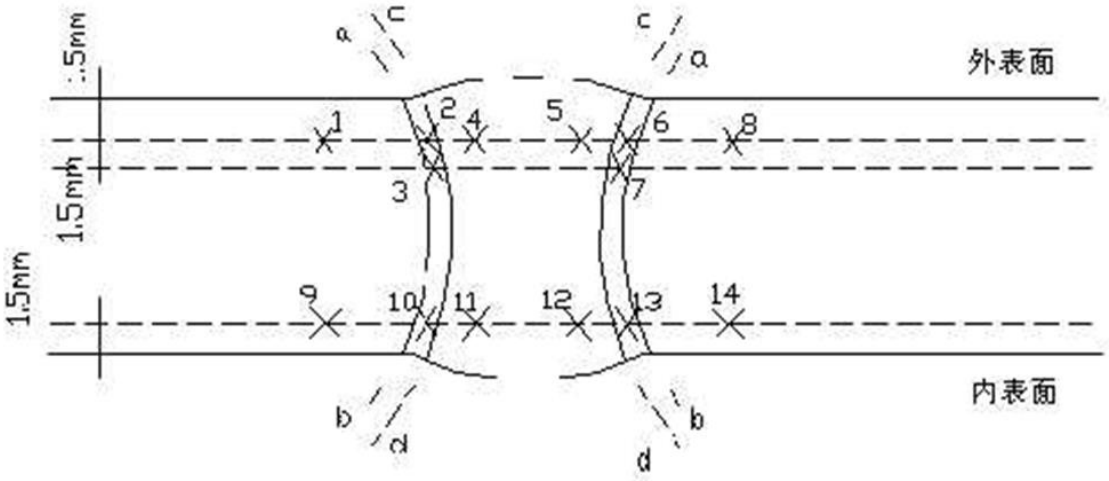


图 B.3　维氏硬度检测位置

注 1：ab——热影响区与未受热影响母材边界

注 2：cd——焊缝金属与焊缝热影响区边界

附录C 挤压聚乙烯三层结构防腐层技术规格书

1 总则

本技术规格书规定了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建设的高压管道工程中埋地钢质管道外防腐的材质、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验收等相关要求。

采购规格和数量由采购方根据各个单项工程施工图的材料表制定采购清单。

与任一供货商之间的任何约定将列入业主与该供货商的附加协议中。

2 术语和定义

本技术规格书采用的术语及其定义如下：

业　主：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方：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按照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为本工程制造、运输材料设备的公司或厂家，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造、测试/试验、包装、运输。

3 标准、规范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技术条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技术条件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技术条件，然而，鼓励根据本技术条件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技术条件。

GB 17820-2018 天然气

ISO 9000 质量管理标准

GB 3100-19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GB 50028-2006(2020年版)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 50251-2015 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

GB/T 1040.1~4-2018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GB/T 1408.1-2016 绝缘材料电气强度试验方法 第1部分：工频下试验

GB/T 1633-2000 热塑性塑料维卡软化温度(VST)的测定

GB/T 1842-2008 塑料 聚乙烯环境应力开裂试验方法

GB/T 2792-2014 胶粘带剥离强度的试验方法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4507-2014 沥青软化点测定法（环球法）

GB/T 5470-2008 塑料 冲击法脆化温度的测定

GB/T 6679-2003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13021-1991 聚乙烯管材和管件碳黑含量的测定（热失重法）

GB/T 18570.3-2005 涂覆涂料前钢管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评定试验 第3部分：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的灰尘评定（压敏粘带法）

GB/T 18570.9-2005 涂覆涂料前钢管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评定试验 第9部分：水溶性盐的现场电导率测定法

GB 50369-2014 油气长输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7141-2008 塑料热老化试验方法

GB/T 10111-2008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GB/T 21447-2018 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

GB/T 23257-2017 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

GB/T 39636-2020 钢质管道熔结环氧粉末外涂层技术规范等

4 性能要求

4.1 产品名称及结构

挤压聚乙烯三层结构防腐层（3层PE）；

底层：熔结环氧粉末；

中间层：聚乙烯共聚物胶粘剂；

外层：改性高密度聚乙烯防腐专用料。

4.2 基本要求

承包商当涂敷材料发生变化时，在业主代表、监理的共同参与下调整工艺参数。

外防腐层的涂敷预制，应严格执行GB/T23257-2017及本技术要求，其原材料的性能指标的复检、储存条件、涂敷工艺参数的确定、表面洁净度、锚纹深度、在线检测及管件取样的检测内容及检测频率，均应符合GB/T23257-2017及相应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承包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GB/T23257-2017的质检报告，其质量检验员应签发合格证书。

防腐管发货前，在防腐厂对防腐层进行检验和验收。业主保留在商检和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进行索赔的权利。

4.3 技术要求

1、海洋运输的钢管应用表面盐份含量测定仪或离子滴定法测试表面盐份含量是否超过20mg/m^2；如果超过20mg/m^2，钢管应采用高压淡水冲洗或其它适宜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应测量剩余含量，每班至少测量两次，盐份含量不应超过20mg/m^2。

2、防腐层的厚度：

防腐层的厚度应符合表1的规定。焊缝部位防腐层的厚度不应小于表1规定值的80%。

表1　防腐层的厚度

钢管公称直径 DN（mm）	环氧粉末涂层（μm）	胶粘剂层（μm）	加强级（S）防腐层最小厚度（mm）
300~500	≥120	≥170	2.9
600	≥150	≥170	3.2

3、防腐层材料：

防腐层材料要求详见《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技术要求》GB/T 23257-2017第5节的相关要求。

5 标记

检验合格的防腐管应在距管端约400mm处标有产品标志、并随带产品合格证；产品标志应体现：钢管规格、钢管编号、防腐层结构、型号、防腐层等级、防腐管编号、执行标准、制造厂名（代号）、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应包括：制造厂厂名及厂址、产品名称、产品规格、防腐层等级、防腐层厚度及检验员编号等。其中有关防腐层内容统一标记为：

加强级： 3PE-GB/T23257-N-S

符号：N代表常温型

S代表加强级

6 防腐层涂敷和厂房建造要求

防腐层涂敷是在防腐作业线上连续生产的，其工艺生产要求应符合如下规定：

1、钢管表面的预处理：涂敷前应先清除钢管表面的油脂和污垢等附着物，钢管表面温度不低于露点3度以上，涂敷三层结构防腐层时，钢管表面除锈等级规定达到Sa2.5级的要求，锚纹深度达到50－90μm。钢管表面的焊渣，尖峰毛剂等应清除干净。

2、钢管表面抛钢丸或抛钢砂后的管表面灰尘、磨料应清除干净，不得受潮和再次生锈及二次污染。

3、试生产

（1）在生产线上用试验性管段涂敷，分别依次调节预热温度及挤出层厚度，当各种参数达到要求后方可进行正式生产。

（2）应用无污染的热源，对钢管加热至合适的涂敷温度。

（3）三层结构防腐层环氧涂料应均匀涂在钢管表面上，在环氧粉末胶化过程中进行，不得在环氧涂料终凝后涂聚乙烯层。

（4）聚乙烯层的涂敷工艺是挤压缠绕涂敷。

（5）涂层应辊压密实，保证聚乙烯层厚度均匀。

（6）聚乙烯层涂敷合格后，用水冷却至涂层全部固化。

（7）防腐层涂敷完成后，成品管的管端（管口）应切除涂层，切除宽度为100~150mm，满足实际焊接和检测要求，聚乙烯端面形成不大于30°的倒角。

（8）防腐后的成品管管口应及时上好管口保护套。

4、产品质量评定

产品应由承包商送到国家权威的防腐质量检验监督部门进行防腐层的质量鉴定和评定，只有评定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和本合同技术要求的指标才能批量生产。

5、防腐生产厂房应为封闭式，厂房应能抵抗10级及其以下台风。

7 质量检查、检验及修补

1、生产过程质量检验：承包商负责生产过程防腐的质量检验，并做好记录。

（1）表面预处理后的钢管应逐级进行表面质量检验，除锈等级达不到“标准”要求者，应返回到生产线重新除锈。

（2）防腐层外观应逐根目测检查，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暗气泡，无麻点、皱折及裂纹，色泽应均匀。

（3）防腐层应进行电火花检漏，检漏电压25KV，无漏点为合格，漏点应按规定进行修补，单根管有两个以上漏点时，该根管为不合格。

（4）厚度均匀性检查，用防腐层测厚纹在管圆周方向均匀分布的四点测厚。其结果应符合规定。每连续生产批量至少应检查第1、第5、第10根钢管的防腐层厚度，之后，每10根管至少抽检一根。有在线检测的生产线，可不按上述规定执行。

（5）防腐层的粘结力检测，应按规定的方法测定剥离强度检验，其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值。连续涂敷生产的第10km、20km、30km的防腐管道均应按照GB/T23257-2017附录D的方法进行一次48h的阴极剥离试验，之后每50km进行一次阴极剥离试验，试验结果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如不合格，应在前一次检验合格后的涂敷的防腐管道中加倍取样检验，加倍检验全部合格时，该两次检测区间生产的防腐管为合格，仍有不合格时，该两次检验区间生产的防腐管为不合格。

每班应至少在两个温度下抽测一次。

2、成品管出厂检验，每批成品管出厂前均应进行出厂检验。

（1）防腐层质检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2）出厂检验不合格产品应重新防腐涂敷，直到合格后方得出厂，本工程不可降级使用。

（3）成品管的追踪检验：管道投产运行2年后，业主安排在某特定管段处，挖开进行防腐层检验，检验方法、内容业主另行规定。但承包商仍应对防腐层经检查出现不应有的现象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3、对防腐层缺陷的修补应符合规范和技术要求。同一处地方不允许进行两次修补。同一根管如出现两次修补，则该管为不合格管。

8 钢管及成品管的堆放和吊装运输

1、钢管的堆放层数不超过4层。

2、成品管吊装应用尼龙带吊装，不得用损坏防腐层的吊具。

3、堆放运输时，成品管底部应使用两个支垫垫起，支垫表面应为软层物。

4、成品管的堆放应按规定层数（不超过4层），堆放整齐、稳固，不得有浮管。

5、出厂前成品管不应曝晒，应用草袋遮盖。

6、承包商还须应负责成品管的管垛防护，防止闲杂人员对成品管的人为损害。

9 提交竣工资料

在工程完工后，承包商应提交完整的防腐层施工的竣工资料。竣工文件最少应包括生产过程中用到的图纸、技术要求、数据表、原材料的各种证书和性能指标、产品检验报告、各类程序等。

10 原则说明

本技术要求只提出了产品的基本要求和技术性能的内容，不包括生产中的所有检验和试验方法要求，因此，承包商应提供所执行的技术标准，经业主确定后，按本技术要求（含 GB/T 23257-2017）和生产执行标准提供产品。如果上述技术要求、标准存在矛盾，承包商应按高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阳路高压燃气管迁改工程直缝双面埋弧焊钢管采购（第二次）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报价汇总表

4.1 货物分项报价表

5.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6.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7.制造商资格声明

8.投标人基本情况

9.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0.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11.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12.安装资质证书（如有）

13.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14.技术参数响应表（如有）

15.技术规格书（如有）

16.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如有）

17.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如有）

18.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如有）

19.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如有）

20.售后服务（如有）

2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2.投标诚信承诺书

23.投标保证金凭证

24.其他资料（如有）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万元）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如有时）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包括产品价格、运杂费、装卸（含交货地点卸货费）、包装、保险、利润、出厂检验、各类税费（含13%增值税）以及其他各项费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4.1 货物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	总价（元）	原材料生产厂家	备注
1	3PE 加强级防腐直缝双面埋弧焊钢管 PSL2 D610*11.9 L360M	吨	712 吨 (约 4056m)				
合计报价(大写):							

注：投标报价为落地交货价，包括材料、生产、包装、防腐、运输、技术服务、保险、利润、检验、各类税费（含 13%增值税）、验收检测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

注：1.1 本表中的物资分项须与第二章其他相关要求及要求二、技术规格书 2 材料要求 2.1 需求量中的分项内容一致(包括序号)。

1.2 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分项价之和为准。

1.3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进口部分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价格表中报价为合同有效期内不变的含税价格（除招标人明确的价格调整外）。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5.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6.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7.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_____

（2）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实收资本：_____

（5）法定代表人：_____

（6）制造商在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_____

_____

4.近__年财务状况（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年___月___日止）

5.近_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

……

6.近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8.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节的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1 款规定的投标货物制造商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同时提供制造商的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装资质证书等。

9.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0.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11.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扫描件）

12.安装资质证书（如有）

安装资质证书

（扫描件）

13.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的相关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或评标办法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4.技术参数响应表（如有）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15.技术规格书（如有）

技术规格书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16.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如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17.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如有）

18.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如有）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19.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如有）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20.售后服务（如有）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2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单位招标的（项目名称）（标段编号：）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安装及调试方案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

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投标保证金凭证

24.其他资料（如有）